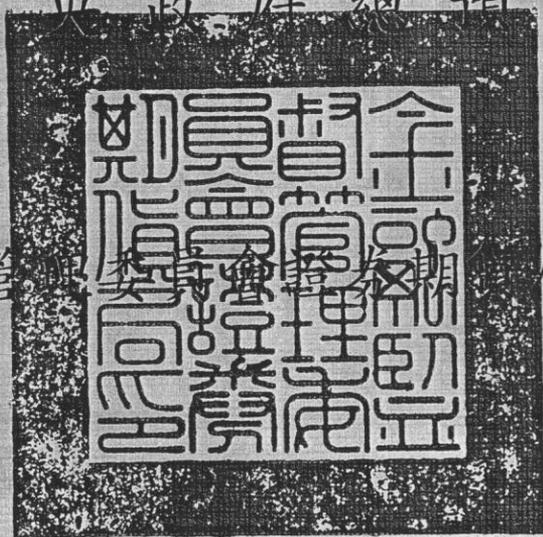


26-3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編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2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19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23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4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28-29
6. 人事費分析表.....	30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4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38-39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41
1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2-55

# 預 算 總 說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本局為本會之次級機關，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1. 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募集、發行、上市、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監督及管理。
2. 期貨交易契約之審核與買賣之監督及管理。
3. 證券業與期貨業之監督及管理。
4. 外資投資國內證券與期貨市場之監督及管理。
5. 證券業、期貨業同業公會與相關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
6.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價證券信用交易之監督及管理。
7.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監督及管理。
8.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保護。
9.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10. 其他有關證券業與期貨業之監督及管理。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證券發行組、證券商管理組、證券交易組、投信投顧組、會計審計組、期貨管理組等 6 組；另設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 5 室，其主要職掌為：

**1. 證券發行組：**

- (1)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監督、查核與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審核及管理。

- (2) 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研議及推動。
- (3) 資訊公開制度之研議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4) 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制度之研擬及其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5) 私募制度之檢討及其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6) 初次上市、上櫃制度、承銷制度之研議及其相關法規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7) 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證券事務之研究與諮詢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8) 前七款以外證券發行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9) 其他有關證券發行事項。

## 2. 證券商管理組：

- (1) 證券商管理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2) 證券商設立、合併、讓與、停業、終止營業等申請許可與證照核(換)發、變更登記、財務業務查核及投資人陳情案件之處理。
- (3) 證券商有價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經紀、國際業務與證券商兼營業務、他業兼營證券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4) 證券商財務會計、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公司治理、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等制度之規劃。
- (5) 證券商申請上市(櫃)之制度規劃與其募集及發行證券之審查。
- (6) 證券商業務人員登記、訓練與資格測驗等人員管理事項之規劃，與證券商公會之監督及管理。

- (7) 證券市場國際化政策之推動、宣導與國際證券、經貿組織會議及活動之參與。
- (8) 各國監理與相關機構組織之國際交流及業務往來合作。
- (9) 華僑與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之監理及政策規劃。
- (10) 其他有關證券商管理事項。

### 3. 證券交易組：

- (1) 證券交易所之許可、變更登記、人員管理與財務、業務之監督、管理及查核。
- (2) 證券櫃檯買賣事業、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捐助章程與相關事項變更之核准、人員管理、財務、業務之監督、管理及查核。
- (3) 證券期貨控股事業之許可、變更登記、人員管理與財務、業務之監督、管理及查核。
- (4) 集中交易市場與櫃檯買賣市場證券交易、結算交割制度之規劃、設計、輔導建立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5) 集中交易市場與櫃檯買賣市場債券交易、結算制度之規劃、設計、輔導建立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6) 庫藏股與公開收購制度之規劃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7)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大股東股權之管理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8)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管理及公司股務管理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9) 證券交易市場監理、不法交易查核及歸入權案件之處理。
- (10) 其他有關證券交易事項。

### 4. 投信投顧組：

-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照之核（換）發、監督及管理。
- (2)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境外基金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3)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4)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監督及管理。
- (5) 證券金融事業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照之核（換）發、監督及管理。
- (6) 有價證券信用交易之監督及管理。
- (7)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事業證照之核（換）發、監督及管理。
- (8) 不動產證券化、金融資產證券化募集與發行之監督及管理。
- (9) 其他有關投信投顧事項。

#### 5. 會計審計組：

- (1) 會計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3) 會計師管理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會計師申請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簽證案件之審核。
- (4)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財務預測、內部控制及其他財務資訊之監理。
- (5) 會計主管與稽核主管之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之管理。
- (6)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與審計準則之規範及相關疑義解釋之研擬。
-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與會計師公會之監督及聯繫。

(8) 兼辦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相關事宜。

(9) 其他有關會計審計事項。

#### 6. 期貨管理組：

(1) 期貨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2)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含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及其他期貨服務事業）、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設立、許可、監督、管理（含財務、業務及人員）與其相關規章之審議及核定。

(3) 期貨業管理、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與經營風險等管理制度之研擬、規劃、督導及查核。

(4) 期貨業務員資格測驗、認可與訓練事項之規劃、監督及管理。

(5) 期貨市場交易、結算制度與業務之研究、規劃、監督、管理及調查統計分析。

(6) 國內、外期貨交易契約之規劃、審議及公告。

(7) 期貨交易市場監理及不法案件之處理。

(8) 國內、外法人參與國內期貨市場之規劃及管理。

(9) 期貨交易人申訴與陳情案件之處理及證券投資人、期貨交易人之教育宣導。

(10) 其他有關期貨管理事項。

#### 7. 資訊室：

(1) 本局資通安全相關業務之執行。

(2) 本局辦公室自動化之規劃及建置。

(3) 本局電腦設備、應用軟體之採購、委託設計及維護。

(4) 本局電腦作業資料與應用系統之維護及管理。

(5) 本局業務電腦化作業人員之訓練及講習。

(6)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資通安全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7)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及聯繫。
- (8) 配合本會督導管理證券與期貨相關單位電腦作業及市場交易資訊之使用。
- (9) 配合本會規劃建置電子化政府與政府機關資訊作業之協調及聯繫。
- (10) 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8. 秘書室：

- (1) 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 (2) 國會聯絡及公關業務。
- (3)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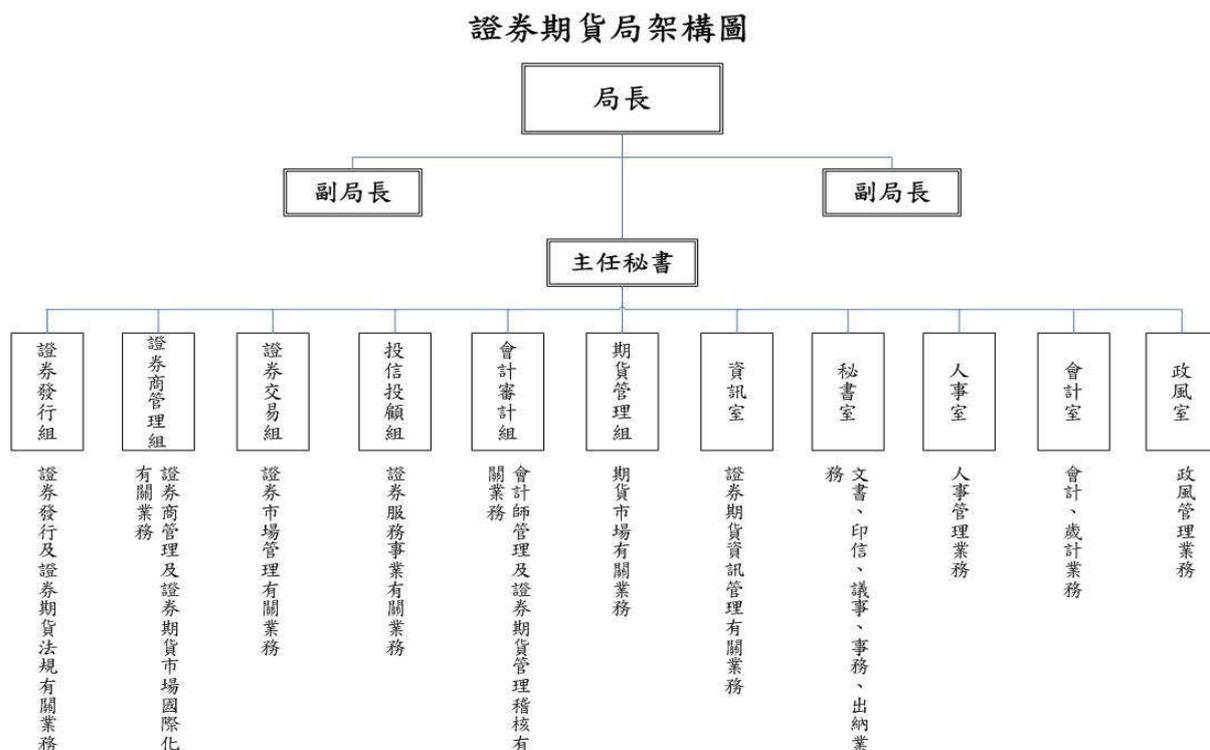
9.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10. 會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1.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與職掌：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265 人，102 年度計配置職員 228 人、技工 3 人、工友 7 人、駕駛 3 人，共計 241 人。

單位：人

年度	員額						合計	說明
	職員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101 年度	228	3	7	3	0	241		
102 年度	228	3	7	3	0	241		
增（減）	0	0	0	0	0	0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健全證券市場及期貨市場之發展，以維持交易秩序、保障投資，發展國民經濟，本局將致力發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持續營造有利證券期貨業經營環境及強化其風險管理，並建立公平、公開、紀律與國際化之交易環境，以滿足投資人需求及維護其權益。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 健全及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

發展以本地人才為基礎的跨國資產管理業務，提升投信顧業資產管理能力。

- ①放寬投信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及證券投資顧問分析人員之兼任限制。
- ②簡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或交易四大流程。
- ③持續檢討修正投信基金相關投資限制，俾與國際接軌。

#### 2. 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 (1) 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國際主要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
- (2) 檢討證券期貨市場交易及交割結算制度，符合國際發展趨勢。
- (3) 推動提升證券期貨業者國際競爭力。

- ①開放證券期貨業新種業務及新金融商品，提升國際競爭力。
- ②賡續協助證券期貨業者佈局海外市場。

#### 3. 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放寬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並持續進行兩岸證券期貨協商或交流。

- ①推動建立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台。
- ②研議放寬國內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上市有

價證券之比例限制。

- ③研議開放大陸銀監會或保監會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來臺投資之可行性及額度。
- ④研議放寬 QDII 來臺投資之相關限制。
- ⑤向陸方爭取放寬我國證券期貨機構參股大陸證券期貨公司之持股比例限制或開放設立營業據點及經營業務之範圍。

#### 4. 發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

(1) 持續積極推動本國及外國優質企業在台上市(櫃)，發展我國成為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

- ①持續積極推動國內外優質企業在台上市(櫃)，發展我國成為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
- ②協助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訂定評價準則，以利策略產業發展評價需求。

(2) 強化公司治理，健全企業經營發展。

- ①持續推動公司治理制度，強化董事會職能，健全企業經營發展。
- ②持續推動公司股東會股東得分割投票及電子投票。

(3) 持續推動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使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

- ①配合我國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之時程，持續推動相關措施，協助企業如期產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
- ②強化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品質，持續進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以強化我國會計師監理制度。
- ③督導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 (含附註) 採用 XBRL 申報，以利與國際接軌並具可比較性。

#### 5. 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持續積極運用研究訓練發展資源，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加強證券業及期貨業人才培育，提升金融服務專業水準。

##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2 年 度目 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一 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發展以臺灣人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	一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業務範圍，以及發展以本地人才為基礎的跨國資產管理業務	1	進度 控管	適時配合檢討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2 項	
二 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	一 放寬信託業務投資大陸有價證券之限制及放寬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	1	統計 數據	適時配合檢討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	2 項	
三 發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	一 吸引優質策略性產業上市(櫃)	1	統計 數據	新增上市(櫃)家數。	50 家	
	二 積極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進度 控管	推動企業分兩階段直接採用 IFRSs： 1. 第一階段(102 年度)：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本會主管之主要金融業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2. 第二階段(104 年度)：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50%	
四 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一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1	統計 數據	辦理「投資未來系列講座」每年於全台北、中、南、東(含偏遠地區)各地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每年度辦理 30 場次，每場次 70 人，102 年參與人數將達 2,100 人次。	100%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 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擴大證券及期貨業業務範圍或新增商品	3 項	<p>1. 100 年擴大(開放)證券業及期貨業經營業務範圍或新金融商品計 3 項：</p> <p>(1) 100 年 7 月 1 日業開放證券商得發行牛熊證。另將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 BIS 由 250%調整為 200%。</p> <p>(2) 開放期貨商經營新上市股票期貨，於 100 年 5 月 3 日及 8 月 18 日新推出計 196 檔股票期貨契約。</p> <p>(3) 本會分別於 100 年 3 月 1 日及 5 月 5 日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經本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並訂有相關投資限制。</p> <p>2.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達成預定目標值 3 項，達成度 100%。</p>
二、鼓勵金融創新	提升有價證券無實體化	70%	<p>100 年 7 月 29 日上市(櫃)及興櫃公司 1,644 家之有價證券均全面採無實體發行，已達成 100 年度原定目標值 70%。</p>
三、維持金融穩定	推動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50%	<p>1. 持續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針對 IFRSs 準則進行翻譯及中文譯稿之初審及覆審，100 年度已依原定規劃完成翻譯 7 本 IFRSs 公報、26 個 IFRSs 解釋函及 IFRSs 年度改善計畫內容，相關中文譯稿並已完成初覆審。</p> <p>2.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達成預定目標值 50%，達成度 100%。</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擴大證券及期貨業務範圍或新增商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1年3月14日修正令，開放國內證券商得自行、受託買賣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如美國N股、香港H股、新加坡S股等)。</li> <li>2. 101年2月22日開放期貨自營商為業務需要得進行外匯避險交易，以強化其風險管理。</li> <li>3. 101年3月30日開放本國專營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於國內設立資訊公司，另期貨商投資之本國資訊公司得於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轉投資資訊事業，以擴展本國期貨商業發展。</li> </ol>
二、鼓勵金融創新	提升有價證券無實體化	截至100年7月29日止，1,644家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均已辦理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轉換作業，達成率100%。
三、維持金融穩定	推動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完成2個IFRSs準則之初審及覆審工作，已達原定目標值。</li> <li>2. 已督導IFRSs第一階段適用公司共1,993家，於100年度財務報告提前揭露採用IFRSs計畫之重要內容、執行情形及會計原則重大差異說明，達成率100%。</li> </ol>
四、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辦理「投資未來系列講座」，將投資理財專業知識及投資風險，以淺顯易懂之方式向各界介紹，並協助投資大眾對未來人生理財有適當之規劃；證基會受託於101年10月8日至11月16日辦理相關系列講座30場次。

#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201	201	870	0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3	63	74	0		
	220			05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63	63	74	0		
		1		0566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3	63	74	0		
			1	0566200305 資料使用費	48	48	60	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證券及期貨月刊收入。
			2	05662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	15	15	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6	5	0		
	216			07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6	6	5	0		
		1		0766200100 財產孳息	1	1	0	0		
			1	0766200101 利息收入	1	1	0	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罰金罰鍰繳款帳戶之利息收入。
			2	0766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	5	5	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32	132	791	0		
	205			11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132	132	791	0		
		1		1166200900 雜項收入	132	132	791	0		
			1	1166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677	0	0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退休工友溢領退休金等繳庫數。
			2	1166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32	132	114	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6				0066000000	294,570	302,896	-8,3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								
				管								
				00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4066200000								
				財務支出								
3			1	4066200100	294,570	302,896	-8,326					
				一般行政								
				4066200100	290,116	297,098	-6,982	1. 本年度預算數290,116千元，包括人事費278,151千元，業務費9,939千元，設備及投資1,540千元，獎補助費48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78,1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5,75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9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檔案掃描及購置雜項設備等經費1,680千元，增列辦公大樓保全及其他業務租金等450千元，計淨減1,230千元。				
				2					4066200400	4,264	5,608	-1,344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3	4066209800	190	19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第一預備金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6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62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8	承辦單位	期貨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證券暨期貨月刊每月出版一期，以宣導政令及證券投資有關知識，以擴大國人對資本市場監理之瞭解及提高對資本市場之參與。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8	
	220			05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48	
		1		0566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8	
			1	0566200305 資料使用費	48	證券暨期貨月刊售價收入。(每月4,000元×12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6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62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本局場地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之租金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預算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	
		220		05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15	
			1	0566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	
			2	05662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	本局場地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之租金收入。(146,178元×5%×1.48平方公尺+28,929,100元×10%×9.45平方公尺/7134.7平方公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6200100 財產孳息	-07662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以前年度罰金罰鍰繳款帳戶之利息收入。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216			07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1	
		1		0766200100 財產孳息	1	
			1	0766200101 利息收入	1	以前年度罰金罰鍰繳款帳戶之利息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6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216			07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5	
		2		0766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6200900 雜項收入	-1166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32	承辦單位	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32	
	205			11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132	
			1	1166200900 雜項收入	132	
			2	1166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32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每月11,000元×12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0,116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工作的。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78,151	人事室	按職員228人、技工3人、駕駛3人、工友7人，合共241人，計編列人事費278,151千元。（含退休離職儲金16,189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16,774千元）
0100 人事費	278,15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3,86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00		
0111 獎金	42,234		
0121 其他給與	3,818		
0131 加班值班費	10,27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189		
0151 保險	16,77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965	秘書室、人事室	
0200 業務費	9,939		
0202 水電費	2,75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30		
0221 稅捐及規費	38		
0231 保險費	5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01		
0271 物品	142		
0279 一般事務費	4,19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53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1,540		
0319 雜項設備費	1,540		
0400 獎補助費	486		
0475 獎勵及慰問	48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0,1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元。</p> <p>(12)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及檔案資料處理經費320千元。</p> <p>(13)辦公場所環境佈置等費用150千元。</p> <p>(14)辦公大樓房屋建築修繕費480千元。</p> <p>(15)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30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車輛養護費91千元：按汽車滿6年以上51,000元×1輛+滿6年以上51,000元×1輛×9/12+機車1,700元×1輛=9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239千元：按職員22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6)空調系統、冷氣機、電梯、監視系統、消防安全及電話總機等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53千元。</p> <p>(17)特別費158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540千元：汰購影印機、冷氣機、投影機、碎紙機、傳真機、標籤機及空調主機等辦公設備經費。</p> <p>3.獎補助費486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81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預算金額	4,264
-----------	---------------------	------	-------

計畫內容：

持續檢討初次上市（櫃）及興櫃相關規章，推動海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擴大資本市場規模；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推動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健全證券商業務經營，強化風險控管；落實投資人保護機構功能，維護投資人權益；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預期成果：

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備忘錄；配合政府兩岸政策，持續研修兩岸往來相關規範；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強化風險管理；持續翻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公報草案及2013年(含)以後發布之版本，以提升財務資訊透明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4,264	各組室	本計畫係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推動會計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推展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並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等，計列經費4,26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郵寄各類公文函件、資料等所需郵資400千元。 2. 辦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費等2,000千元。 3. 印製修訂法令規章、各種月報、年報統計資料等所需文具紙張、碳粉等692千元。 4. 購買辦公清潔用品等耗材262千元。 5. 國內外期刊、報紙及雜誌訂購費等540千元。 6. 購置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180千元。 7. 召開各項會議場所佈置及其他雜支等190千元。
0200 業務費	4,264		
0203 通訊費	2,400		
0271 物品	1,674		
0279 一般事務費	19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90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90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190		
0901 第一預備金	19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40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 監理	4066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90,116	4,264	190	294,570
0100人事費	278,151	-	-	278,151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3,863	-	-	183,863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000	-	-	5,000
0111獎金	42,234	-	-	42,234
0121其他給與	3,818	-	-	3,818
0131加班值班費	10,273	-	-	10,273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6,189	-	-	16,189
0151保險	16,774	-	-	16,774
0200業務費	9,939	4,264	-	14,203
0202水電費	2,758	-	-	2,758
0203通訊費	-	2,400	-	2,40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330	-	-	330
0221稅捐及規費	38	-	-	38
0231保險費	55	-	-	55
0249臨時人員酬金	401	-	-	401
0271物品	142	1,674	-	1,816
0279一般事務費	4,194	190	-	4,38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480	-	-	48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0	-	-	330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53	-	-	1,053
0299特別費	158	-	-	158
0300設備及投資	1,540	-	-	1,540
0319雜項設備費	1,540	-	-	1,540
0400獎補助費	486	-	-	486
0475獎勵及慰問	486	-	-	486
0900預備金	-	-	190	190
0901第一預備金	-	-	190	19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常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78,151	14,203	486	-
	3				證券期貨局	278,151	14,203	486	-
					財務支出	278,151	14,203	486	-
		1			一般行政	278,151	9,939	486	-
		2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	4,264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90	293,030	-	1,540	-	-	1,540	294,570
190	293,030	-	1,540	-	-	1,540	294,570
190	293,030	-	1,540	-	-	1,540	294,570
-	288,576	-	1,540	-	-	1,540	290,116
-	4,264	-	-	-	-	-	4,264
190	190	-	-	-	-	-	190

**金融監督管理委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6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	
			3		00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	-
					4066200000 財務支出	-	-
			1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	-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1,540	-	-	1,540
-	-	-	1,540	-	-	1,540
-	-	-	1,540	-	-	1,540
-	-	-	1,540	-	-	1,54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3,86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000	
六、獎金	42,234	
七、其他給與	3,818	
八、加班值班費	10,273	本年度編列超時加班費3,568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620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100年6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1328號函核定於3,870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189	
十一、保險	16,77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78,151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6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	228	228	-	-	-	-	-	-	7	7	3	3	3	3
	3			00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228	228	-	-	-	-	-	-	7	7	3	3	3	3
		1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228	228	-	-	-	-	-	-	7	7	3	3	3	3

# 員會證券期貨局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41	241	267,878	273,879	-6,001	
-	-	-	-	-	-	241	241	267,878	273,879	-6,001	
-	-	-	-	-	-	241	241	267,878	273,879	-6,001	1.臨時人員：為協助辦理差勤管理等工作，編列僱用身心障礙人士1名，預算數401千元。 2.派遣人力：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及檔案資料處理，編列外包人力1名，預算數320千元。 3.勞務承攬： (1)為辦理本局辦公大樓保全業務，編列勞務委外4人次，預算數1,660千元。 (2)為辦理本局辦公環境清潔，編列勞務委外3人次，預算數996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9	2,000	762	34.60	26	51	39	7636QD。
1	公務轎車	4	87.09	2,000	840	20.90	18	38	26	DJ-688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25	840	20.90	18	2	3	921-CVW。
	合 計				3,492		98	91	68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28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241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	7,267.85	28,768	480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1,714.80	-
合計		7,267.85	28,768	480		1,714.80	-

員會證券期貨局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7,267.85	-	-	4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14.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982.65	-	-	480

金融監督管理委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40662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2-102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86千元。	-

# 員會證券期貨局

##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86	-	-	486
-	486	-	-	486
-	486	-	-	486
-	486	-	-	486
-	486	-	-	486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92,544	-	-	486	293,030
13其他經濟服務		292,544	-	-	486	293,030

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540	-	-	-	-	1,540	294,570	
1,540	-	-	-	-	1,540	294,57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	<p>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p>	業已依決議整編本局 101 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p>	
三	<p>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p>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p>事項辦理。</p> <p>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五	<p>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p> <p>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p>	<p>本局 102 年度單位預算書謹遵決議事項辦理，列明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及承攬人力等詳細資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p>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p> <p>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p> <p>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p>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p> <p>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li> <li>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li> <li>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li> </ol>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p>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3個月內清查，超出5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li> <li>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li> </ol> <p>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99年1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九	<p>2005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p>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3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p> <p>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3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一	<p>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p>，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p> <p>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有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p> <p>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三	<p>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p>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7屆第7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100年8月24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p> <p>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五	<p>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p> <p>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 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p> <p>證券期貨局</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一	<p>針對證券期貨局 101 年度歲出預算部分，除人事費外，其餘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案業於 6 月 6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並會議決議本凍結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主辦會計人員：古璧瑩 主任古璧瑩

機關長官：黃天牧 證券期貨局  
局長黃天牧